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将产生损失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分别为攀钢 AGP1 行权价格 10.55 元/股，攀钢 AGP2 行权价格 8.73 元/股，攀钢 AGP3 行权价格 8.73 元/股，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20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12.79 元/股，分别比攀钢 AGP1、攀钢 AGP2 和攀钢 AGP3 的行权价格高 21.23%、46.51%、46.51%。如权利持有人于本公告日（4 月 29 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直接导致亏损；同时由于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股份，如果未来攀钢钒钛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权利持有人如已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当日交易时段（09:30 ~ 15:00）内可以撤销申报。

举例：权利持有人甲持有攀钢 AGP1(权利代码：038011)100 份，且持有攀钢钒钛股票 100 股，甲在行权申报期间操作了对 100 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将以 10.55 元/股的价格卖出权利持有人甲持有 100 股攀钢钒钛股票。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考虑交易费用），将导致亏损 224 元。

本公告仅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